

##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芮斌、杜烈康、倪宣明

2022年7月8日